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要求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如違反預防措施，本公司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並按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當中亦會被問及(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任何時間，彼等曾否到訪香港境外地區旅遊，或據彼等所深知有否與最近曾前往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及(b)彼等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訂明的任何強制隔離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有」或「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盡可能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任何須遵守隔離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及
- (vi)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可行使其投票權。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外，股東亦可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務請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浩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的各項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300,000,000股。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6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法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九(9)名董事，即楊維先生、鄔錦安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楊浩宏先生、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該等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

董事會函件

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楊潤全先生、梁兆新先生及伍毅文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任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偉樑先生、楊浩宏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的任期直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5條評估及審閱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金融、法律及／或公司管理方面的多年豐富經驗、教育、背景、經驗及資歷，可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評核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時將予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核楊潤全先生、梁兆新先生、楊浩宏先生、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各自的履歷以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且參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信納上述退任董事具備繼續履行其分別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品格、誠信及經

董事會函件

驗。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推薦楊潤全先生、梁兆新先生、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楊浩宏先生及陳振邦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任何新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經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多年，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議決於安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此次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並將提高核數師的獨立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安永已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或情況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上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的事宜，並謹藉此機會對安永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增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格式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細則。

敬請股東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將採取的行動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b)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c) 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
- (d)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謹啟

2021年8月26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合適營運資金需求或彼等不時考慮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8月	0.205	0.196
9月	0.199	0.177
10月	0.182	0.169
11月	0.198	0.170
12月	0.196	0.180
2021年		
1月	0.198	0.174
2月	0.260	0.185
3月	0.260	0.222
4月	0.270	0.225
5月	0.275	0.238
6月	0.260	0.232
7月	0.255	0.205
8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2	0.20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持有272,025,000股及184,275,000股股份，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全資擁有的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52,075,000股股份。楊維先生(透過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彼等為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控股股東」)被假定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88%。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4%中擁有權益。按上述基準，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股份購買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楊潤全先生

楊潤全先生(「楊潤全先生」)，6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楊潤全先生主要負責「陶源」系列品牌餐館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擁有逾4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館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他曾於20世紀80年代在中港多間餐館(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飯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間餐館)出品部工作的豐富經驗。憑藉彼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彼已積累豐富的餐館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餐飲業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評為「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評為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於2008年6月，彼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的成員。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

楊潤全先生為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並為楊浩宏先生的伯父。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由於楊潤全先生、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潤全先生、楊維先

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908,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69.88%)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潤全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潤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0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有關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楊潤全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8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潤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梁兆新先生

梁兆新先生(「**梁先生**」)，59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皇家飯店。梁先生於2016年獲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委任為名廚委員會會士。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66,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1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2020年10月2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有關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梁先生有權享有每年96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楊浩宏先生

楊浩宏先生(「楊浩宏先生」)，33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浩宏先生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楊浩宏先生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楊浩宏先生為楊維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之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浩宏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浩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由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每年910,000港元之袍金，另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浩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伍毅文先生(「伍先生」)，60歲，自2017年9月22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伍先生於香港法律界擁有逾28年經驗。伍先生現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於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現時職務前，伍先生於1985年10月至1989年9月任職香港政府行政主任。於1989年8月在倫敦大學畢業以及於1992年9月在李楚正律師事務所完成實習後，彼於1992年10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伍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於高漢釗律師樓擔任助理律師。於1996年1月，伍先生成立陳伍林律師行，並擔任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1999年3月易名為馮黃伍林律師行。於1999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馮黃伍林律師行的合夥人。於2016年4月1日，馮黃伍林律師行易名為馮黃伍林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而伍先生自此擔任合夥人。

伍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9年8月獲頒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校外課程)。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認可調解員，並自2006年6月起成為婚姻監禮人。伍先生亦自2015年12月起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

伍先生於2012年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並自2016年11月起成為中國佛山市三水區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17年9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個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伍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伍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65歲，自2021年5月7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9月起擔任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先生亦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Borqs Technologies Inc.之獨立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Credit Agricole (Suisse)之執行董事，為客戶提供有關財富管理之服務。於1988年2月至2006年5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期間彼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稅務及為高淨值人士而設的資產保障計劃。

黃先生持有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21年5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個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振邦先生

陳振邦先生(「陳先生」)，39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房地產、快速消費品、零售及批發範疇之企業管理、業務拓展及品牌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陳先生為奧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顧問服務)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多間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及2017年3月起，彼分別出任億豐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董事及億豐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之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市娜娥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自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陳先生分別出任洗滌用品製造商東莞威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億豐行化妝洗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洗滌用品)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曾任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

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陳先生自2012年4月起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萬眾同心公益金」電視節目之聯席主席。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及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此外，陳先生自2019年3月起出任香港保安局禁毒處轄下之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先生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20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之香港委員。

陳先生於企業創新及經濟建設界擁有卓越成就。於2019年9月，彼獲加拿大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同年，彼亦獲頒發二零一九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該獎項表揚全球傑出青年領袖對服務社會、推動社會福利及樹立新一代典範之成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2021年5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個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章程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章程細則條文
第113(1)條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第113(1)條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 <u>三(3)名董事，而其中一名須為董事會主席</u> 。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附註：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8日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楊潤全先生、梁兆新先生、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楊浩宏先生及陳振邦先生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內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包含及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大會上提呈標上「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的文件)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1年8月26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偉業街38號
富臨中心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6. 惡劣天氣安排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正在或預期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當董事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umgroup.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倘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7. 鑑於近期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抗疫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必須佩戴外科口罩，並盡可能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任何須遵守隔離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v) 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從以上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浩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